第 1 页共 6 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促进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İԀT圡襀遴� 司

第 2 页共 6 页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或禁入措施尚未被解除的；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
第六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三章总经理的职权与义务
第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分管工作范围；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 3 页共 6 页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
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条总经理有权批准下列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交易事项：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 亿元以下
的；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
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
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
批。
第十二条除第十条、第十一条列明的事项外，总经理有权批准下列尚未达
到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标准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 4 页共 6 页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其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的事项

第 5 页共 6 页
1、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2、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3、董事长要求时。
第二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
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
本人参加，不得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第二十三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作会议记录，必
要时可整理成会议纪要，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工
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四）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董事会的要
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本规则所称“以下”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 6 页共 6 页
第二十八条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权和
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